

统一编号：ZJKC63-2020-0003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丽水市公安局

丽自然资规发〔2020〕43号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公安局关于 废止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的 通知》的决定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缙云县、青田县、龙泉市林业局，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公安局：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人大常办函〔2020〕18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野生动物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

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的通知》（丽林[2008]86号）规范性文件。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的通知》丽林[2008]86号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8月9日印发

J079	2008	121
	30年	008

001

丽水市林业局 丽水市公安局 文件

丽林〔2008〕86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丽水市档案馆

关于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公安（分）局，市林业局开发区分局：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对于保护生态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通过生态、产业两大体系建设，我市的林地资源优势、林木资源优势、物种资源优势等充分显现。优良的生态环境，丰富的森林资源为陆生野生动物提供了较好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断增多。但建设生态市过程中，一些地方不按规定狩猎，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为建设生态文明，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现就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林业局

一、明确狩猎区域

为保护林区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安全，有组织地开展正常的驱兽护园活动，1997年来，我市经省政府批准划定的猎区186个，在各自的狩猎区内，允许狩猎组织开展狩猎活动。今后，对个别确需开展狩猎活动，需要重新划定猎区的，由县（市、区）林业局、公安局提出意见，经市林业局、公安局初审，上报省林业厅、公安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二、建立狩猎组织

需要开展狩猎活动的猎区乡（镇）必须申报猎枪限额，组建狩猎队，并按照《浙江省狩猎组织管理规定》做好各项相关组建工作。

（一）、狩猎队组建。由乡（镇）政府提出书面报告，经县（市、区）林业局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政府审批。狩猎队在乡（镇）政府管理下开展活动，由乡（镇）政府确定专人负责承担活动召集、猎弹购置申请、领用和日常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并自觉接受林业、公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猎民确认。猎民由乡（镇）政府通知村民委员会推荐，经当地派出所审查，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报县（市、区）公安、林业局批准，由林业局发放《狩猎证》予以确认。

（三）、枪弹配置。猎民配置猎枪、弹具必须按规定完成相关规定程序后，由猎民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当地派出所审

核同意，并经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审核后，报市公安局按照《枪支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购枪审批、持枪证申领等工作。弹具按规定到指定的弹具供应点购买。

三、加强狩猎管理

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按照《浙江省狩猎组织管理规定》、《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协调各狩猎队开展狩猎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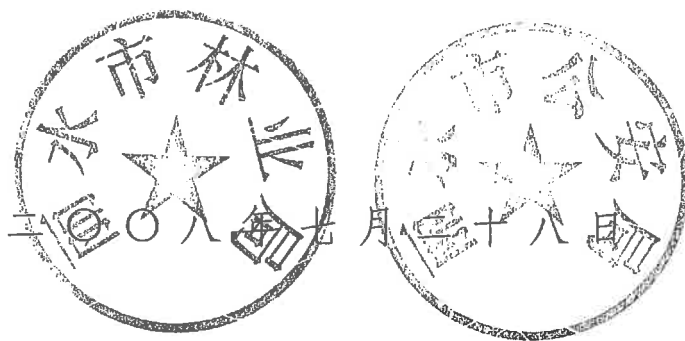
（一）、确定禁猎区和禁猎期。禁猎区和禁猎期由林业局确定公布，并及时告知猎区乡（镇）和公安部门。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二）、强化野外猎捕管理。要加大栖息地保护力度，对规定不能用于经营利用的物种，必须禁止一切形式的以经营利用为目的的猎捕。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排铳、铁夹、吊杠、电捕、地枪（地弓）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针对山区野猪、野兔危害农作物十分严重的情况，为有效调控种群，各地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可有针对性地依法开展合理的狩猎活动。

（三）、加强猎枪使用管理。猎民应严格遵守枪支管理的有关规定，狩猎期枪支应分解分别存放在牢固隐蔽的地方，休猎期和重大节假日应集中在枪库统一保管，并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携带枪支时应同时携带持枪证，严禁将枪支借给他人使用。休猎期



满后，需领用枪支开展狩猎活动时，由狩猎队提出申请，经当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报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向枪支保管部门办理枪支领用手续。



主题词：森林资源 野生动物 猎捕 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委政法委，自然保护区。

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

2008年7月31日印发